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說明會大綱

壹、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貳、修業規定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肆、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陸、報到

柒、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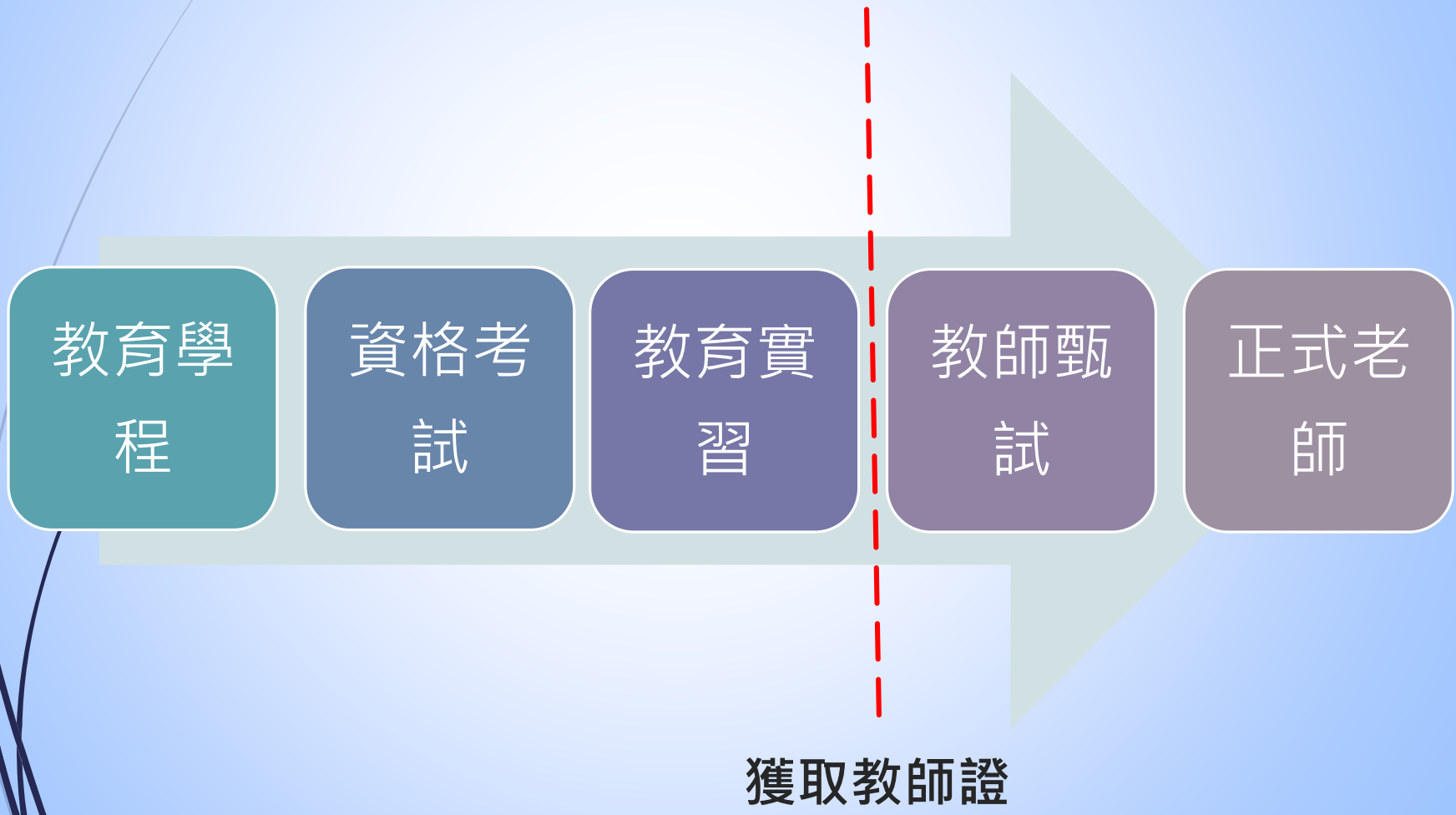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教師需要具備什麼特質?

1. **同理心**與**耐心**(互為主體)
2. **情緒穩定**
3. 高**環境容忍**度(適應性)

如何成為一名正式老師？

教師培育歷程



壹、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招生名額

類別	名額	說明	備註
中等學校	**正取：2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中等學校之優良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藝術類科各科別師資。	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每週一及週三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
國民小學	**正取：5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優良之國民小學師資。	

報考資格

- 以114學年度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 **錄取者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須具在校生資格始得修習，惟畢業後不得辦理資格保留。**

貳、修業規定









修業規定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且不得超過原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課程：

1.**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6學分**，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2. 114學年度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如下(僅供參閱，待114學年度正式公告為主)：

- 高中：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音樂應用、視覺應用)專長。
- 高職：藝術群、設計群。
- 國中：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 以上科別得視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依各領域專長修習。

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甄選對象	領域科別 (教師證書登載之專長類別)	對應任教之教育階段 暨科別
戲曲音樂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京劇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歌仔戲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客家戲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表演藝術科)

修業規定

- 3.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選修課程）及任教領域、科別之專門課程學分。
- 自107年2月1日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施行**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修業規定

- 高教深耕築夢計畫，教育人獎勵:

 完成教育學程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可申請一次性獎勵金**一萬元**。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報名方式

- 現場報名繳件期限：

 至**5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木柵校區辦公室。

報名資料（一）

- 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整理付驗，以下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學生證影本**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需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相同照片各1張，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三）**准考證**：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照片並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報名資料（二）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五）自傳乙份。**(中等跟國小都報名的請繳兩份自傳)**

以上所有相關資料請裝訂成冊，備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報名費（以現金繳納）

（一）中等教師、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兩者皆報名者為2000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繳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肆、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考試日期及方式

考試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類別	考試科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中等學校	中等教師筆試	08：50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中等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筆試	10：20	10:40-11:40	表演藝術概論 (國小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同時報考	中等教師筆試	08：50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中等教師)
	國小教師筆試	10：20	10:40-11:40	表演藝術概論 (國小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本招生考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分為三個部分，其比例如下：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之**3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3.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25%**。

-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參酌順序如下：
 (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 書面審查成績。
- 應屆畢業生一經錄取，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

陸、報到















報到日期

- **報到：**

（一）報到日期：

- 1.正取生報到：**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將報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培瑜小姐信箱**(angeline22@ntua.edu.tw)**，以辦理報到，新生說明會另擇日公告。

- 2.備取生報到：經通知後將報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培瑜小姐信箱**(angeline22@ntua.edu.tw)**，以辦理報到。

報到檢附資料

(二)報到檢附資料：

- **學生證**。
- **兩吋照片1張**。
- 現場填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柒、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本課程表自111年起適用，該表所列本校所開設之相似科目可替代修科科目(如下表「戲曲發展史」可替代「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相似科目名稱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8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20	104	戲劇原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戲劇與劇場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舞蹈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電影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廣播電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二)、西洋舞蹈史(二)、電影發展史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戲曲發展史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如於本校所修科目與表中所列之相似科目名稱相近且欲申請抵免，請於該**學期末**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抵免。

- 餘修課細節於錄取後可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洽詢。

Q&A

Q&A：修教育學程需要多少錢？

- 台灣藝術大學日間學士班學分費：1040元
- 小學教程： 46學分→共47,840元
- 中等教程： 26學分→共27,040元

Q&A：如果考上了，台藝大選課要如何選擇？



Q&A：如果考上了，台藝大選課要如何選擇？

- 依規定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
- 小學教程： **46學分→每學期11~12學分(上限16學分)**
- 中等教程： **26學分→每學期6~8學分(上限10學分)**
- 學期中每週一及週三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 **→有與本校課程衝堂之疑慮**

Q&A：

1. 若大四才開始修教育學程， 未修完的學分如何處理？
 (1)延畢繼續修習(須保留學籍)。
 (2)若就讀台灣藝術大學碩士，可保留學程繼續修習。

2.教育學程每學期能修多少學分？最低修是多少？
 (1)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每學期最少修習四學分。
 (3)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學分。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六學分。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1條)

3.修學程的人（未來成為老師）需要具備什麼特質為優？
 (1)同理心與耐心(互為主體)
 (2)情緒穩定
 (3)高環境容忍度(適應性)
 (4)高道德素養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報名截止日為**5/04**(五)
感謝各位的聆聽







本校教師教育學程專區